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陳進旺

代 理 人 許崇賓律師

相 對 人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志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證據保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於LAND ROVER廠牌、RANGE ROVER VELAR車款、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引擎及燃油模組之零件現況及功能，以勘驗及鑑定之方式予以保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7年9月間向相對人買受其經銷之LAND ROVER廠牌、RANGE ROVER VELAR車款、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約定價金新臺幣380萬元，保固期間3年，相對人並於108年3月20日交付系爭車輛予伊。詎伊於111年2月20日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南屯縣草屯鎮路上時，系爭車輛竟發生突然熄火、方向盤鎖死、油門及煞車均不能動之重大故障；經於同年月22日第一次送修後，相對人表示乃燃油模組故障，隔天旋通知伊修繕完成取車。嗣伊於同年3月3日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國道3號217.4公里處，系爭車輛竟再次發生自時速120公里瞬間熄火、失去動力，方向盤及油門均卡死之重大故障。因相對人稱系爭車輛須進場檢查維修，且燃油模組無庫存，需自海外運送抵臺始得更換，故將該車輛留置在相對人之服務廠內，惟伊於同年月10日至相對人服務廠要求技師及接待人員說明與處理，相對人之經理人竟態度強硬拒絕協商而不願正面回應，伊亦因恐系爭車輛瞬間熄火無法發動、車內電力盡失情形未能解決，而不敢自行取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形同遭變相扣押留置在相對人處，其引擎及燃油模組之零件恐有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之

01 虞。且伊質疑於系爭車輛第一次送修時，相對人服務廠內究
02 有無燃油模組現貨、該次是否確有更換燃油模組零件、維修
03 工程師是否曾至英國原廠受訓等項，為證明系爭車輛自時速
04 120公里瞬間熄火、失去動力、方向盤、油門卡死無法發動
05 與燃油模組等零件是否有必然直接關係，亦有法律上利益。
06 爰聲請准對系爭車輛引擎、燃油模組之零件現況及功能予以
07 勘驗、鑑定以資保全。

08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09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10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前項證據保全，應適用
11 本節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
12 第2項各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於111年2月20日，駕駛
13 其所有之系爭車輛行駛在南屯縣草屯鎮路上時，系爭車輛竟
14 發生突然熄火、方向盤鎖死、油門及煞車均不能動之重大故
15 障；經於同年月22日第一次送修後，相對人表示乃燃油模組
16 故障，隔天通知聲請人修繕完成取車。嗣聲請人於同年3月3
17 日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國道3號217.4公里處，系爭車輛竟再
18 次發生自時速120公里瞬間熄火、失去動力，方向盤及油門
19 均卡死之重大故障。又系爭車輛現經留置在相對人之服務廠
20 內等情，業據提出統一發票、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維修車
21 歷、診斷DTC報告、國道監視器錄影畫面影像光碟、新聞報
22 導、兩造同年3月10日協商錄音光碟及譯文為證，堪信為
23 真。本院審酌系爭車輛現置放在相對人之服務廠內，且難由
24 聲請人自行取回，倘經相對人拆卸、修繕引擎及燃油模組之
25 零件，即無從確定系爭車輛於同年3月3日發生之故障情形是
26 否肇因於引擎、燃油模組之零件故障或功能欠缺，致因現狀
27 變更而難以釐清責任歸屬，堪認聲請人就確定系爭車輛引擎
28 及燃油模組之零件現況、功能有法律上利益，且有保全之必
29 要，應以勘驗、鑑定之方式予以保全。是聲請人聲請保全證
30 據，與前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蔡柏倫